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695	64,772
銷售成本		<u>(24,936)</u>	<u>(30,185)</u>
毛利		33,759	34,587
其他收入		123	1,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78)	(15,264)
行政支出		<u>(6,981)</u>	<u>(7,3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3	13,178
所得稅支出	4	<u>(2,539)</u>	<u>(2,869)</u>
期內溢利		<u><u>10,484</u></u>	<u><u>10,30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0,484</u></u>	<u><u>10,309</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5	<u><u>2.62</u></u>	<u><u>2.58</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484	10,3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45	(109)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52	1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81</u>	<u>10,331</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581</u>	<u>10,33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	7,008
無形資產		2,170	2,1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u>7,046</u>	<u>9,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8,982	1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871	4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33	125,951
		<u>183,986</u>	<u>182,008</u>
總資產		<u>191,032</u>	<u>191,18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4,329)	(334,809)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6	2,000	4,600
-其他		43,575	40,098
		<u>167,719</u>	<u>166,362</u>
權益總額		<u>167,719</u>	<u>166,3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	303
長期服務金負債		649	649
		<u>743</u>	<u>9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47	21,1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21	1,508
所得稅負債		4,902	1,251
		<u>22,570</u>	<u>23,867</u>
總負債		<u>23,313</u>	<u>24,81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1,032</u>	<u>191,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416</u>	<u>158,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462</u>	<u>167,31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第三季業績公布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並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之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替代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呈列方式將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該等變動導致重新設計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惟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現時無關。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會計政策 (續)

國際會計準則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股份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及國際會計準則27 (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及「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上述者外，尚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次要修訂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頒布及生效，惟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以單一主要業務分部－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於全球經營。業務分部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以向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報告之主要方式。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方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947	56,636	11,748	8,136	58,695	64,77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7,415	20,121	(2,071)	(4,284)	15,344	15,837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2,321)	(2,6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3	13,178
所得稅支出					(2,539)	(2,869)
期內溢利					10,484	10,309
其他資料:						
折舊					709	853
無形資產攤銷					10	4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	13,164	16,211
折舊	709	853
無形資產攤銷	10	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4,483	15,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9	(10)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支出	2,605	2,933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撥回	(66)	(64)
	<u>2,539</u>	<u>2,869</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484</u>	<u>10,3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62</u>	<u>2.58</u>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已宣布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合共4,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

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8,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77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9%。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13,0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7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輕微下跌1%。綜合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大多數名牌產品廣告商凍結廣告預算以待零售業復蘇，甚至減少預算。然而，由於本集團受惠於紙價下調，並在集團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之情況下，本季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1%輕微下跌。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展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